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01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接到通知书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落实，对中国证监会就《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

现根据有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

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9日